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区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第 20230128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魏海军代表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龙岗区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您在区人大七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30128 号《关于龙岗区建筑业发展及企业扶持的建议》收悉，按照办理分工，该件由我局主办，区发展改革局汇办。结合工作实际，经过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大力支持区属央企做大做强，可借鉴市政府对特区建工的扶持政策，实现区属企业蓬勃发展”的建议

自 2021 年 9 月以来，我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举全区之力加快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筹建，瞄准建筑业向低碳智能建造升级、向全产业链转型的趋势，致力于打造全国领先、世界一流的现代建筑业示范园区。政策方面，秉持“广覆盖、有特色、强扶持”原则，面向建筑业上下游全产业链企业，构建“普惠政策+园区政策+总部政策”三位一体的建筑业扶持政策体系。

目前，普惠导向政策《龙岗区关于加快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正式出台，并在“龙岗政府在线”官网上公开发布。《龙岗区关于加快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从吸引建筑产业集聚龙岗、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、激励建筑业企业创新发展、自主研发、扶持新能源产业发展、推动智能建造产业发展、引领智慧建筑推广应用等六大方面共推出十九条硬举措。目前，我局正加快相关资金

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配套文件的出台，全力推进政策快速落地。**总部政策**瞄准建筑业总部经济，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起草，目前已从落户支持、经营奖励、购房支持、人才保障、优化服务等多方面形成《龙岗区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，预计将于三季度前正式出台。**园区政策**聚焦在生态智谷集聚发展的入园企业，由市住房建设局会同我区共同起草，进一步加大资质改革试点、企业用房、项目融资、成长激励、人才奖励、深港双向合作等方面支持力度，目前已从打造现代建筑业示范园区、集聚现代建筑业企业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、汇集英才激发创新活力、推进深港双向合作试点等五大方面起草了十八条“硬措施”，形成了《关于高质量打造深圳现代建筑业生态智谷的若干措施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正在“深圳政府在线”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，预计将于年内推出。针对新落户的央国企，在资质方面参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在生态智谷实施资质改革试点，对信用良好的园区企业，给予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、申报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支持。在项目支持方面，联动市建筑工务署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集团、市地铁集团等单位签订共建协议，创优选优，支持园区企业参与市重大项目建设。在成长激励方面，从经营贡献的角度对产值高、增长快、带动能力强的企业给予贡献奖励，激励企业发展壮大。

同时，我区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工作着力点，积极开展“百名干部进企业，创优服务稳增长”活动，畅通线下发声、线上归集、走访跑线、行业专线四个渠道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，成立建筑业企业服务及产值纳统工作小组，扎实推动区属企业入库纳

统，创新建立“建筑业企业信息查询平台”，持续召开“我为企业找市场”政企对接会，为区属企业搭建沟通交流平台，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

二、关于“沿袭原有政府投资模式的基础上，引入多元化投资资金渠道，加大政企投资合作力度，创新投融资新模式，确保建筑业市场快速稳定发展”的建议

建筑业投资方面，根据《龙岗区投资项目经营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目前区发展改革局已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采取引导城市更新主体、利益统筹主体参与投资周边公共设施、探索居住用地捆绑公共设施出让模式等多种方式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，加大政企合作力度，推进建筑业有序向好发展。

下一步，区住房建设局将积极会同各相关部门从建筑市场主体培育、建筑品质提升、建筑科技创新等多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，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坚定建筑企业在生态智谷集聚发展的信心，全力助推智能建造产业在深圳集聚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区属企业建设发展的关心指导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3年6月7日

（联系人：区住房建设局韩金蓉，联系电话：28587972）

办理结果：A

公开方式：全文公开